

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台环责改〔2024〕11号

当事人名称：福州新据点娱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方恒，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3MAD5EE4L70

地址：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62、66号富闽恒升中心项目
3号楼3层08、09、10、11号位置的商铺

我局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
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经监测你公司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音响设备边界噪声值
为68分贝，超过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即夜间 L_{Aeq} 值 $\leq 50\text{dB}$)18分贝，超过国家噪声排放标准。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
测情况)；

2、2024年9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
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和现场检查监测情
况)；

3、2024年9月11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

的现场勘察附图 1 份（证明你公司所在地理位置）；

4、2024 年 9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4 年 9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资质复印件 1 份（证明监测站监测资质）；

6、2024 年 9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监测人员资质复印件 2 份（证明监测人员资质身份）；

7、2024 年 9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填写的监测委托协议书 1 份（证明噪声监测委托情况）；

8、2024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副店长余庆华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9、2024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副店长余庆华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0、2024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副店长余庆华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权限）；

11、2024 年 9 月 11 日你公司副店长余庆华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12、2024 年 9 月 11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营业情况、噪声监测过程知晓情况和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13、2024 年 9 月 11 日台江环境监测站提供的噪声监测报告台环测（2024）117 ZS 第 025 号原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监测结果）；

14、2024 年 9 月 12 日噪声监测报告送达回证 1 份（证明你公司噪声结果知晓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采取降噪措施，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